

附件

# 陆河新田陆河南方机械铸造有限公司“4·6”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陆河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4年7月17日

#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伤亡人员概况 .....	2
(二) 事故发生经过 .....	3
(三) 事故现场情况 .....	5
(四)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7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8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9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9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0
三、 事故原因分析 .....	10
(一) 直接原因 .....	10
(二) 直接原因分析 .....	10
(三) 间接原因 .....	11
(四)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2
四、 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2
(一) 事故相关单位 .....	12
(二) 有关监管部门及地方党委政府 .....	13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5
(一) 对事故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	15
(二) 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	17
六、 事故教训 .....	17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8
(一)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职责 .....	18
(二) 加强企业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制度落实 .....	18
(三)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起重设备、起重作 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	19

# 陆河新田陆河南方机械铸造有限公司“4·6”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4月6日15时许，在陆河县新田镇陆河南方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一号车间2号门通道处，发生一起行车操作工人进行吊装作业时，被铁斗砸中的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陆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委书记专门作出批示，要求：要及时做好善后工作，并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各镇、各部门一定要深刻吸取陆河南方机械铸造有限公司“4·6”物体打击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提醒要求，严格落实“一厂出事、万厂受教育”以及“属地管理”“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控较大事故，持续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县高新区管委会、公安、应急等相关部门领导同志及时到达现场，开展现场处置，调查取证、排查隐患。

为查清事故经过，查明事故原因和性质，追究事故责任者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有关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陆河县人民政府成立了陆河新田陆河南方机械铸造有限公司“4·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成员由汕尾市陆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公

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员组成。聘请相关技术专家协助指导，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查、调查取证、人员问询、查阅资料和专家分析等工作，查清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陆河新田陆河南方机械铸造有限公司“4·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注：依据《企业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规定，对事故发生经过的还原情况进行分析判定）是一起因行车操作人员使用未安装防脱钩装置的行车吊钩，违规进行吊装作业，由于吊钩滑脱，导致铁斗突然从平板车上滑落翻滚时压到地面的行车操作人员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伤亡人员概况

1. 陆河南方机械铸造有限公司。陆河南方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铸造公司”）位于汕尾市陆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于2007年1月16日，营业期限为长期，属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范伟振，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机械类铸造，占地面积约4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有2个车间，分7个班组；主要工艺流程包

括设计出图、制作保利龙、涂模、烘干保利龙、造型、熔炼浇注、保温、出箱/开箱、清理打磨、检测等 10 道工艺，目前有员工 70 余人。

2. **卢某（死者）**。男，汉族，为南方铸造公司普工，负责处理厂区垃圾。

###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4 月 6 日，卢某按往常的工作时间和职责，对 1 号车间厂内的垃圾和废铁料进行归类处理，下午 3 时许，将收拾好的废铁料吊运到熔炉附近进行卸料，卸料时门式起重机吊钩勾在铁斗尾部吊耳位置，完成卸料后，未将吊钩勾在铁斗对角位置吊耳上，直接以卸料状态（图 1）使用行车将铁斗吊运至平板车上，在铁斗下降至平板车时，铁斗口往前倾斜（图 2），且铁斗口朝向与平板车平移方向不一致，卢某用手对铁斗进行矫正，在矫正过程中，由于铁斗的晃动，加上行车吊钩无防脱钩装置，导致铁斗脱钩，从平板车上滑落翻滚，砸中卢某，导致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卢某倒地姿态见（图 3）。



(图 1 铁斗卸料状态)



(图 2 铁斗口往前倾斜)





(图3 伤者姿态)

### (三) 事故现场情况

#### 1.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南方铸造公司一号车间2号门通道平板车轨道内(图4), 经对事故现场勘查, 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 事故行车吊钩未安装防脱钩装置(图5); (2) 事故车间昏暗, 光照度不足; (3) 作业现场各类警示标志缺失。事故现场俯视图如下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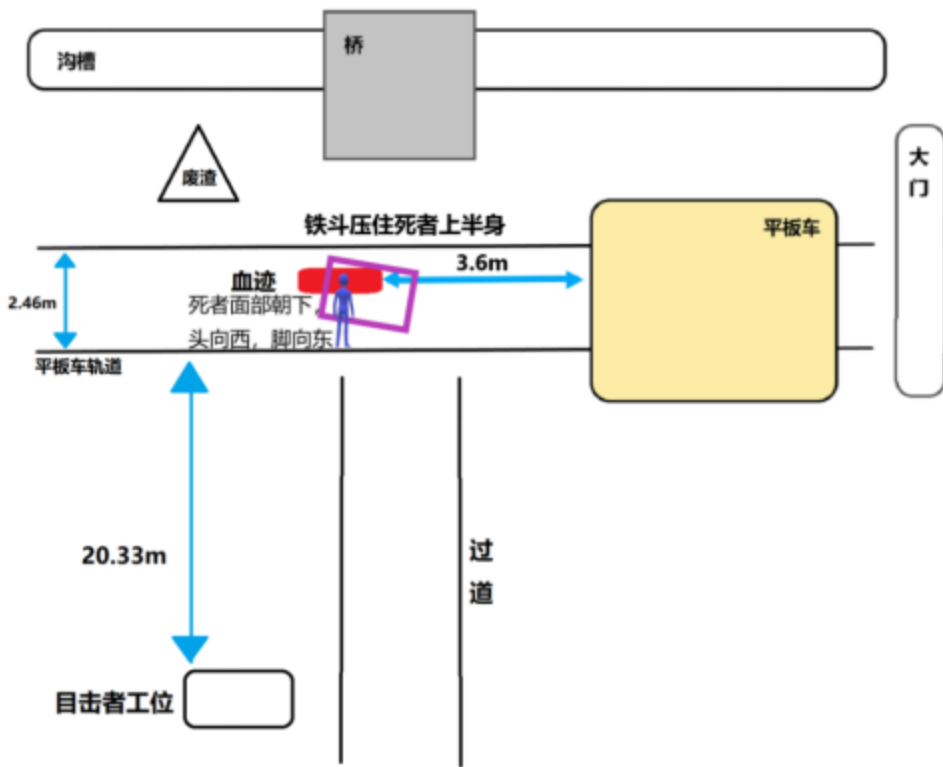


(图4 事故现场)



(图5 普通门式起重机吊钩未安装防脱钩装置)





(图6 事故现场俯视图)

## 2. 事故设备情况

行车核定吊重为 2.8 吨，移动式无线遥控器，自制无防滑脱装置的吊钩；铁斗用钢板和槽钢焊接而成，长约 2 米、宽约 1.4 米、深约 0.8 米，宽向一侧有斜开口，开口边缘四角处和斗尾底部各设置有一个吊耳，重约 1 吨；电动走轨平板车长约 5 米，宽约 3 米，高约 0.8 米的。

### (四)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南方铸造公司营业执照齐全有效，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经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培训，制定印发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预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 30 余项制度规程；2023 年以来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25 次、发现各类隐患 31 处，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实行了闭环管理；组织开展了 3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2024 年制定了《2024 年春节后复工复产方案》《2024 年度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202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2024 年厂长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2024 年安全管理人員安全工作计划》等工作计划方案，组织开展了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建立教育培训记录台账、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企业员工逐级签订了安全责任书、企业法定代表和主要负责人多次组织召开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组织参与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事故伤亡情况**

卢某。在使用无防脱钩装置的行车吊钩实施吊装作业时，被脱钩的铁斗从平板车上滑落翻被砸中，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有关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15 万元（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4月6日15时许，正在一号车间作业的员工彭某看到车间2号门通道处平板车轨道处铁斗砸中一人，便立即通过微信语音电话向厂长钟某报告事故情况。车间另一员工杨某听见车间2号门通道平板车轨道处传来响声，立即上前查看，发现有人被铁斗压在下面，连忙呼叫其他工友过来帮忙，其他工友随后过来将压在工友身上的铁斗移开，发现卢某趴至地面，安全帽脱落，头部流血变形，手脚部分受伤，已经不省人事。随后厂长钟某赶到现场并打电话给公司文员朱某，让她拨打120急救电话要求派医生抢救。120于15时16分48秒接到求救电话，15时18分08秒指派河口卫生院派车，15时18分26秒河口卫生院确认派车，15时30分河口卫生院救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对卢某进行检查急救，随后送往陆河县人民医院，在送院途中（15时35分）医生反馈伤者死亡。4月6日17时许，县公安局接到事故报告称“河口镇一工厂内有人受伤后死亡，并要求县公安局核实相关情况”。接到情况后，县公安局主要领导带领刑侦、治安大队警力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指导调查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信息后，立即组织人员前往现场进行事故核实及事故调查取证。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企业员工立即组织自救，同时拨打120救护中心电话，请求派医生到现场对伤者抢救，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后，

南方铸造公司及时与死者家属联系，并告知卢某在工作中发生事故的事宜，死者家属于4月7日上午到达南方铸造公司，在公司领导和工友的细心照顾和真诚地安抚后，双方就事故善后工作进行商议，最终于4月10日双方达成书面赔偿协议，由南方铸造公司和保险公司共同赔偿卢某家属各项赔偿金共计人民币1120000.00元（壹佰壹拾贰万元整），死者卢某遗体于4月12日上午进行了火化，骨灰由家属运回户籍地安葬。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及负责人应急处置及时，立即采取相应救援措施。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措施得当，积极参与事故处置，死者善后、舆论和协调处理等方面工作处理得当，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卢某违规使用未安装防脱钩装置的行车吊钩<sup>[1]</sup>进行吊装作业，在将铁斗吊回平板车上摆放的过程中，由于吊钩滑脱，导致铁斗突然从平板车上滑落翻滚，砸中卢某，导致事故的发生。

### **（二）直接原因分析**

作业人员在将铁斗吊回平板车上摆放时，为节省操作时间，贪图方便，未按照《陆河南方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行车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陆河南方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

---

[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第4.2.2.3条:当使用条件或操作方法会导致重物意外脱钩时,应采用防脱绳带闭锁装置的吊钩。

要求，未将吊钩勾在铁斗对角位置吊耳上，直接以卸料状态将铁斗吊运至平板车上，在铁斗下降至平板车时，铁斗斜口往前倾斜，且铁斗斜口朝向与平板车平移方向不一致，作业人员用手对铁斗进行矫正，在矫正过程中，由于铁斗的晃动，加上行车吊钩无防脱钩装置，导致铁斗脱钩，从平板车上滑落翻滚砸中作业人员。

### （三）间接原因

南方铸造公司，未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sup>[2]</sup>；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sup>[3]</sup>（未能及时发现行车吊钩未安装防脱钩装置）；作业人员实施吊装作业时，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sup>[4]</sup>；从业人员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安全帽（没有帽带）<sup>[5]</sup>；在光线昏暗的车间内实施吊装作业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sup>[6]</sup>；未制定起重机工作计划<sup>[7]</sup>；未制定起重机故障及事故报告制度<sup>[8]</sup>；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意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第11.1.e条：由通过专门培训并拥有必要权限的授权人员实行全面的监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6]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第17.1-I条：起重机械周围能见度下降操作起重机械时，应减慢速度或提供有效的通讯等手段保证起重机的安全操作。

[7]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第11.1.a条：所有起重机都应制定工作计划以确保操作安全并应将所有潜在的危险考虑在内。对于重复性作业或循环作业，该计划应在首次操作时制定，并定期检查，确保计划内容不变。

[8]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第11.3条：指派人员应保证坚持有效的故障及事故报告制度。该制度应包括告知指派人员，记录故障排除的结果以及起重机再次投入使用的许可手续。该制度还应包括及时通报以下情况：a) 每日检查或定期检查中发现的故障；b) 在其他时间发现的故障；c) 不论轻重与否的突发事件或意外事件；d) 无论何原因发生的过载情况；e) 发生的危险情况或事故报告。



淡薄<sup>[9]</sup>等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公安部门调查走访、事故现场勘察、尸表检查，死者卢某初步排除他杀，分析符合外力作用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相关单位

陆河南方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是本起事故的发生单位，是事故设备的管理主体，也是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主体，主要存在的问题有未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sup>[10]</sup>；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行车吊钩未安装防脱钩装置）<sup>[11]</sup>；作业人员实施吊装作业时，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sup>[12]</sup>；在光线昏暗的车间内实施吊装作业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sup>[13]</sup>；从业人员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安全帽<sup>[14]</sup>（没有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落实下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识别，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二）制定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第11.1.e条：由通过专门培训并拥有必要权限的授权人员实行全面的监督。

[13]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第17.1-I条：起重机械周围能见度下降操作起重机械时，应减慢速度或提供有效的通讯等手段保证起重机的安全操作。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带)；未制定起重机工作计划<sup>[15]</sup>；未制定起重机故障及事故报告制度<sup>[16]</sup>，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sup>[17]</sup>，安全意识淡薄(安排未经行车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培训考核的人员操作行车实施吊装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彭某请假的情况下，只安排了一名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的行政文员临时负责管理，且事故发生时该行政人员未在公司。

## (二) 有关监管部门及地方党委政府

### 1. 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每年制定《陆河县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2023年以来，对全县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开展安全检查105家次，发现事故隐患252处，督促完成整改的252处，聘请专家对全县重点工贸企业开展服务指导、

[15]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第11.1.a条:所有起重机都应制定工作计划以确保操作安全并应将所有潜在的危险考虑在内。对于重复性作业或循环作业,该计划应在首次操作时制定,并定期检查,确保计划内容不变。

[16]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第11.3条:指派人员应保证坚持有效的故障及事故报告制度。该制度应包括告知指派人员,记录故障排除的结果以及起重机再次投入使用的许可手续。该制度还应包括及时通报以下情况:a)每日检查或定期检查中发现的故障;b)在其他时间发现的故障;c)不论轻重与否的突发事件或意外事件;d)无论何原因发生的过载情况;e)发生的危险情况或事故报告。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隐患排查 2 次，约谈 3 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7 人，实施行政处罚 6 次。2023 年至今按照《陆河县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要求，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2 月 9 日、4 月 27 日、6 月 1 日、12 月 11 日和 2024 年 3 月 1 日对南方铸造公司开展了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均已完成整改；2023 年 5 月对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 **2. 陆河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工作原则，积极主动履行职责，制定了《2023 年陆河县科工局工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宣传方案》《陆河县科工信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做好全县规上工业、民爆器材、商贸企业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强化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2023 年累计出动 500 人次，检查企业 150 家次，排查 3 处重大事故隐患并均完成整改。制定了《2024 年度陆河县科工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计划》，2024 年以来出动了 180 人次，深入到 60 家次工贸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 **3. 陆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机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管理委员会在授权或委托范围内依法履行园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2023年以来，高新区管委会累计出动648人次，检查企业318家次，发现隐患161处并跟进完成整改，完成整改140处，整改中21处，2023年举办了陆河县工业建筑灭火救援演练。2024年到南方铸造公司自主开展安全生产督促检查2次，协同县应急管理局和专家开展检查1次。2023年度及2024年度高新区管委会均与主要企业签订了《安全生产承诺书》，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分析研判开发区的安全生产形势，及时解决安全生产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卢某**，男，南方铸造公司普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无防脱钩装置的行车吊钩进行吊装作业。在将铁斗吊回平板车上摆放时，为节省操作时间，贪图方便，未按照《陆河南方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行车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陆河南方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未将吊钩勾在铁斗对角位置吊耳上，而是直接以卸料状态将铁斗吊运至平板车上，在铁斗下降至平板车时，铁斗斜口往前倾斜，且铁斗斜口朝向与平板车平移方向不一致，用手对铁斗进行矫正，在矫正过程中，由于铁斗的移动，加上行车吊钩无防脱钩装置，导致铁斗脱钩，从平板车上滑落翻滚砸伤自己，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责。

2. 钟某，男，南方铸造公司厂长、主要负责人，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抓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落实（安排未经行车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培训考核的人员操作行车实施吊装作业）；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起重机工作计划，未制定起重机故障及事故报告制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行车吊钩未安装防脱钩装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陆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8]</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九条第一项<sup>[19]</sup>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 彭某，男，南方铸造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行车吊钩未安装防脱钩装置的安全隐患；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不到位（在日常管理中，曾经发现过死者有违反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只是对其本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而未作为典型案例在员工安全教育中对其他员工进行教育，也没有对其违规行为进行跟踪，督促整改），对事故发生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9]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九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鉴于发生事故时其因事处于请假期间，建议由南方铸造公司按公司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理。

##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陆河南方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彭某请假的情况下，只安排了一名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的行政文员临时负责管理，且事故发生时该行政人员未在公司；未制定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未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未落实对公司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从业人员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安全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等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陆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20]</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sup>[21]</sup>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六、事故教训

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一是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未能保证作业人员熟悉相关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知悉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有关安全操作技能、了解有关应急处理措施，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作业技能差；二是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排未经行车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培训考核的人员操作行车实施吊装作业，吊装作业时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及时制止和纠正员工违规和冒险作业行为；三是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细不实，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消除行车吊钩未安装防脱钩装置等事故隐患，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职责**

南方铸造公司要加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从实从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吊装等危险作业的现场管理制度，按规定给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改善作业环境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 **（二） 加强企业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制度落实**

南方铸造公司要结合公司的生产工艺和作业流程，准确辨识出企业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列出详细的清单，制定有针对性的管

理制度，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进一步强化管理手段，及时发现消除产生安全事故隐患。一是要加强对员工现场作业的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制止、纠正违反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的行为，培养员工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和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习惯。二是要时刻紧盯事故易发多发的特殊岗位、危险作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严格落实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三是完善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奖惩制度，提高一线人员参与安全生产管理的积极性，形成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气氛。四是利用科技手段，对事故易发、多发的特殊岗位、危险作业实行全程监控，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 **（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起重设备、起重作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持续深化全县行业领域的起重设备、起重作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市场监管部门应强化特种设备的日常监督管理，按行业相近、业务相近的原则对未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起重设备设施、起重作业进行业务指导；住建部门要紧盯建筑施工领域的起重设备、起重作业的安全监管；县应急管理局和陆河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对全县工业企业进行日常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将企业的非特种设备起重设备设施、起重作业纳入监督检查内容，加强督促指导。各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起重

设备、起重作业的安全监管工作不留死角、盲点；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强化风险管控措施，预防类似事故发生。